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

林偉明議員 Mr LAM Wai-ming

致：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湛家雄主席

由：林偉明議員、余仲良議員、賴玥均議員、林慧明議員、蘇淵議員

湛主席：

本人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5 年 2 月 11 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，希望主席批准：

**就《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與白鴿相關接獲的投訴個案、巡查執法及改善效果查詢**

《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在 8 月 1 日修訂涵蓋餵飼野鴿以來已經半年，本人希望就條例修訂後與野鴿相關的情況進行查詢：

1. 在條例修訂後，漁農自然護理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房屋署在元朗區接獲與野鴿相關的投訴個案為多少？上述部門的特別行動隊處理相關個案的主動巡查次數為多少？
2. 上述部門在半年內的執法情況：票控及口頭警告人數為多少？被重覆票控的人數為多少？
3. 就各部門接獲相關投訴個案或執法數字，在元朗區的甚麼地點最多？上述部門如何改善相關地點的情況？

希望署方可以詳細解答上述問題。

聯絡人：林偉明

2025 年 1 月 17 日